

头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

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报送 2022 年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材料的通知》（宁法执组〔2022〕2 号）和《原州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头营镇对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作了全面统计和认真分析，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行政执法数据分析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0 宗，受理数量为 0 宗，许可数量为 0 宗，不予以许可为 0 宗，撤销数量为 0 宗。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行政处罚，警告 0 宗；
2. 罚款 0 宗；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0 宗；
4. 责令停业停产 2 宗；
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0 宗；
6. 其他行政处罚 4 宗；

7. 合计 6 宗。

(三)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0 宗；
2. 扣押财物 0 宗；
3. 冻结存款、汇款 0 宗；
4.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0 宗；
5.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0 宗；
6. 划拨存款、汇款 0 宗；
7.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0 宗；
8.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0 宗；
9. 代履行 0 宗；
10.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0 宗；
11.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0 宗；
12. 合计 0 宗。

(四) 行政征收、征用实施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征收次数为 0 次；
2. 征用次数 0 次；
3. 征收总金额 0 元。

(五) 行政收费实施情况

1. 行政收费次数 0 次；
2. 行政收费总金额为 0 元。

(六) 行政确认实施情况

1. 行政确认次数为 0。

(七) 行政检查实施情况

1. 行政检查次数为 0 次。

(八) 行政给付实施情况

1. 行政给付次数 0 次；
2. 行政给付总金额为 0 元。

二、行政执法情况分析

(一) 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合法

我镇按照法律规定行使上级单位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属法定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主体合法，不存在没有执法主体资格而执法的情况。

(二) 行政执法权限合法

经对照检查，我镇没有超越法定职权执法、滥用行政执法权、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纠正错误执法行为的情况存在。

(三) 适用执法依据合法

在适用执法依据方面，我镇不存在无事实依据作出行政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错误引用、没有引用实体法律依据的错误。

(四)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

我镇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执法，完善案卷材料，严格做到一案一卷。

三、存在问题

(一) 业务对接还不够顺畅

执法办工作人员对法律规范运行程序、执法依据等学习不够深入，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还不够透彻。

(二) 工作方式方法单一不够灵活

执法人员对占道经营的商贩缺乏耐心劝导，执法文书制作不够规范，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知识掌握的还不够扎实。

四、2023 年度工作计划

(一) 完善和落实各项制度，保障执法工作的有效推进

1、结合工作实际。为预防全年工作脱节、衔接问题发生，年初制定工作计划。

2、强化领导，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确保执法职能全面落实。

(二) 抓好执法动态巡查，对违法违规问题做到早防范、早处置

1、综合执法办严格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及公平公正、公开、高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持“睁着眼睛睡觉”的警觉性，统筹发展全年工作。

2. 树立执法人员的信心和积极性，克服辖区街道复杂、分散、面积大、企业商铺多、无执法车辆的困难，坚持日常巡查工作。

3. 科学的划分巡查区域巡查路线、巡查频率，对辖区内不同等级的巡查区域确定不同的巡查次数，坚持做到“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全面覆盖”。

4. 实行巡查报告制度，结合例行执法检查，加强动态巡查。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遏制辖区违法用地、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5. 逐步提高巡查覆盖率、巡查频率、规范台帐记录、巡查任务完成情况、职责履行情况、案件查处情况、案件查处率等，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6. 坚持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切实加强和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与执法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理念，从而树立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附件 1：行政执法实施情况相关统计表

原州区头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